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1)有關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發出的函件載有其給予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4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第60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獨立股東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9
附錄 — 一般資料 .....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關連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貸款；及(ii)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貸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明泰企業」	指	明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特別授權A」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24,91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予張志勇先生
「關連特別授權B」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37,00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予陳晨女士
「關連特別授權C」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25,20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予任軼先生
「關連特別授權D」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予楊洋先生
「關連特別授權E」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予呂光宏先生

---

## 釋 義

---

「關連特別授權F」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予湯麗軍女士
「關連特別授權G」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予孫薇女士
「關連特別授權」	指	關連特別授權A、關連特別授權B、關連特別授權C、關連特別授權D、關連特別授權E、關連特別授權F及關連特別授權G，而「關連特別授權」指任何一份關連特別授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認購人借貸人」	指	關連認購人(陳晨女士除外)
「關連認購人」	指	張志勇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陳晨女士(執行董事)、任軼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楊洋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呂光宏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湯麗軍女士(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孫薇女士(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監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關連認購人訂立的合共七份認購協議，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其條款大致相同，惟各關連認購人認購的關連認購股份數目除外
「關連認購完成」	指	根據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關連認購事項
「關連認購貸款」	指	根據關連認購貸款協議將提供予關連認購人借貸人的五年期有抵押定期貸款，本金總額為116,248,500港元

---

## 釋 義

---

「關連認購貸款協議」	指	明泰企業與各關連認購人借貸人訂立的合共六份貸款協議，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其條款大致相同，惟提供予各關連認購人借貸人的關連認購貸款的本金額除外
「關連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有待關連認購人認購的合共123,110,000股新股份
「關連認購事項」	指	關連認購人根據各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關連認購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各份關連認購協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鋼博士、陳志宏先生及高煜先生，成立目的為就(其中包括)關連認購事項及建議授出關連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專責就(其中包括)關連認購事項及建議授出關連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關連認購協議及有關關連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有關關連認購股份予有關關連認購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者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一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即股份於關連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特別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79,200,000股管理層認購股份予管理層認購人
「管理層認購人」	指	陳韶文先生、宋立先生、南鵬先生及王亞磊先生，均為本集團管理人員
「管理層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管理層認購人訂立的合共四份認購協議，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其條款大致相同，惟各管理層認購人認購的管理層認購股份數目除外
「管理層認購完成」	指	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管理層認購事項
「管理層認購貸款」	指	明泰企業根據管理層認購貸款協議提供予各管理層認購人的五年期有抵押定期貸款，本金總額為106,920,000港元

---

## 釋 義

---

「管理層認購貸款協議」	指	明泰企業與各管理層認購人訂立的合共四份認購貸款協議，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其條款大致相同，惟提供予各管理層認購人的管理層認購貸款的本金額除外
「管理層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有待管理層認購人認購的合共79,200,000股新股份
「管理層認購事項」	指	管理層認購人根據各份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管理層認購股份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五項百分比率中任何一項或多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關連特別授權及管理層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關連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
「認購貸款」	指	關連認購貸款及管理層認購貸款
「認購貸款協議」	指	關連認購貸款協議及管理層認購貸款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關連認購股份或管理層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1.3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

---

## 釋 義

---

「認購事項」 指 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

「%」 指 百分比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執行董事：

陳義紅先生

陳晨女士

張志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鋼博士

陳志宏先生

高煜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3樓9室

敬啟者：

**(1)有關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有關(i)關連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貸款；及(ii)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貸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關連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貸款、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貸款，以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就關連

認購事項及建議授出關連特別授權的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關連認購事項及建議授出關連特別授權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關連認購協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的通告。

## 認購事項及認購貸款

### (A) 關連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貸款

#### *關連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各關連認購人訂立各關連認購協議，據此，各關連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3,11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現金認購代價總額為166,198,500港元(即每股關連認購股份之認購價1.35港元乘以關連認購股份之總數)。

各關連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以發行人身分)；及
- (ii) 各關連認購人(以認購人身分)。

## 董事會函件

### 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代價

根據各關連認購協議，各關連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各人涉及的認購代價及關連認購股份的數目載列如下：

關連認購人	認購代價 (港元)	關連認購股份 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
1. 張志勇先生	33,628,500	24,910,000	0.44
2. 陳晨女士	49,950,000	37,000,000	0.65
3. 任軼先生	34,020,000	25,200,000	0.44
4. 楊洋先生	12,150,000	9,000,000	0.16
5. 呂光宏先生	12,150,000	9,000,000	0.16
6. 湯麗軍女士	12,150,000	9,000,000	0.16
7. 孫薇女士	<u>12,150,000</u>	<u>9,000,000</u>	<u>0.16</u>
<b>總計：</b>	<b><u>166,198,500</u></b>	<b><u>123,110,000</u></b>	<b><u>2.17</u></b>

123,11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231,100港元。

### 先決條件

各關連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關連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關連認購協議、根據有關關連特別授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於關連認購完成前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

---

## 董事會函件

---

- (d) 聯交所並無表示將於關連認購完成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論是否涉及有關關連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
- (e) 有關關連認購人與本公司於有關關連認購協議所作的聲明及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 (f) 本公司按規定就關連認購事項及有關關連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g) 有關關連認購人按規定就關連認購事項及有關關連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有關關連認購人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e)段所載的關連認購條件(僅關於本公司所作的聲明及擔保)。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有關關連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e)段所載的關連認購條件(僅關於有關關連認購人所作的聲明及擔保)。本公司及有關關連認購人不得豁免(a)、(b)、(c)、(d)、(f)及(g)段所載的關連認購條件。倘任何該等關連認購條件於有關關連認購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有關關連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起計120天內並無悉數達成或獲豁免，則有關關連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其後，除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文外，訂約各方毋須承擔有關關連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a)、(b)、(f)及(g)段所載的關連認購條件尚未達成，而各關連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並不知悉任何將導致餘下關連認購條件無法達成的事實或情況。

為免生疑問，各關連認購協議之完成均彼此獨立，亦非互為條件。

## 董事會函件

### 關連認購完成

各關連認購協議將於關連認購條件中的最後一項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各關連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各關連認購人須於各關連認購完成後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關連認購股份之認購代價。關連認購人(陳晨女士除外)將以關連認購貸款所得款項撥付認購代價。陳晨女士將以其本身資金撥付認購代價。

### 承諾購入股份

根據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各名同時為關連認購人借貸人的關連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緊隨有關關連認購完成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關連認購完成後3個月以其本身資金自費購入股份(「**關連購入股份**」)，各人購入股份數目下限如下：

關連認購人借貸人	關連購入股份數目
1. 張志勇先生	2,770,000
2. 任軼先生	2,800,000
3. 楊洋先生	1,000,000
4. 呂光宏先生	1,000,000
5. 湯麗軍女士	1,000,000
6. 孫薇女士	<u>1,000,000</u>
<b>總計：</b>	<b><u><u>9,570,000</u></u></b>

誠如下文所披露，各關連認購貸款將以(其中包括)經各關連認購人借貸人購入的關連購入股份作抵押。倘各關連認購人借貸人無法根據各關連認購協議購入相關數量的關連購入股份，且無法根據各關連認購貸款協議及相關抵押文件就各關連認購貸款

## 董事會函件

提供該等關連購入股份作為抵押，將構成各關連認購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項，在此情況下，明泰企業將有權(其中包括)要求償還各關連認購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為免生疑問，關連認購協議中並無就關連認購人借貸人於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購入關連購入股份的規定或限制。

### 關連認購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各關連認購人借貸人與明泰企業訂立各關連認購貸款協議，以為各關連認購事項進行融資。

各關連認購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明泰企業(以放貸人身分)；及
- (ii) 各關連認購人借貸人(以借貸人身分)。

#### 先決條件

明泰企業根據各關連認購貸款協議作出墊款須待(其中包括)所有關連認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關連認購貸款詳情

各關連認購人借貸人涉及各關連認購貸款的本金額載列如下：

關連認購人借貸人	本金額 (港元)
1. 張志勇先生	33,628,500
2. 任軼先生	34,020,000
3. 楊洋先生	12,150,000
4. 呂光宏先生	12,150,000
5. 湯麗軍女士	12,150,000
6. 孫薇女士	<u>12,150,000</u>
總計：	<u><u>116,248,500</u></u>

各關連認購貸款為期五年，年利率為一個月HIBOR + 1% (可按基礎利率予以調整)，並須每月支付利息。關連認購貸款的利率由本公司與關連認購人借貸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乃參考香港商業銀行就同期銀行貸款按類似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的利率而定。因此，本公司認為，關連認購貸款的利率屬公平及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各關連認購貸款將以各關連認購人借貸人認購或購入的關連認購股份及關連購入股份 (定義見上文) 作抵押。各關連認購貸款於出售任何關連認購股份或關連購入股份、償還已售股份數目涉及關連認購貸款之數額後強制償還。

提取各關連認購貸款及關連認購完成將同時進行。根據各關連認購協議，關連認購貸款所得款項須於提取後由明泰企業直接向本公司支付，以就相關關連認購事項償付代價。

### *關連認購貸款資金*

關連認購貸款以明泰企業的內部資源撥付。

## **(B) 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貸款**

### *管理層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各管理層認購人訂立各管理層認購協議，據此，各管理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9,200,000股管理層認購股份，現金認購代價總額為106,920,000港元 (即每股管理層認購股份之認購價1.35港元乘以管理層認購股份之總數)。

## 董事會函件

各管理層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以發行人身分)；及
- (ii) 各管理層認購人(以認購人身分)。

### 管理層認購股份及認購代價

根據各管理層認購協議，各管理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各人涉及的認購代價及管理層認購股份的數目載列如下：

管理層認購人	認購代價 (港元)	管理層認購股份 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 比 (%)
1. 陳韶文先生	34,020,000	25,200,000	0.45
2. 宋立先生	34,020,000	25,200,000	0.45
3. 南鵬先生	19,440,000	14,400,000	0.25
4. 王亞磊先生	<u>19,440,000</u>	<u>14,400,000</u>	<u>0.25</u>
<b>總計：</b>	<b><u>106,920,000</u></b>	<b><u>79,200,000</u></b>	<b><u>1.40</u></b>

79,200,000股管理層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792,000港元。

### 先決條件

各管理層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管理層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管理層特別授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管理層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於管理層認購完成前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
- (d) 聯交所並無表示將於管理層認購完成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論是否涉及有關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
- (e) 有關管理層認購人與本公司於有關管理層認購協議所作的聲明及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 (f) 本公司按規定就管理層認購事項及有關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g) 有關管理層認購人按規定就管理層認購事項及有關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有關管理層認購人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e)段所載的管理層認購條件(僅關於本公司所作的聲明及擔保)。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有關管理層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e)段所載的管理層認購條件(僅關於有關管理層認購人所作的聲明及擔保)。本公司及有關管理層認購人不得豁免(a)、(b)、(c)、(d)、(f)及(g)段所載的管理層認購條件。倘任何該等管理層認購條件於有關管理層認購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有關管理層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起計120天內並無悉數達成或獲豁免，則有關管理層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其後，除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文外，訂約各方毋須承擔有關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a)、(b)、(f)及(g)段所載的管理層認購條件尚未達成，而各管理層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並不知悉任何將導致餘下管理層認購條件無法達成的事實或情況。

##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各管理層認購協議之完成均彼此獨立，亦非互為條件。

### 管理層認購完成

各管理層認購協議將於管理層認購條件中的最後一項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各管理層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各管理層認購人須於各管理層認購完成後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管理層認購股份之認購代價，金額將以管理層認購貸款所得款項撥付。

### 承諾購入股份

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各管理層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緊隨有關管理層認購完成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管理層認購完成後3個月以其本身資金自費購入股份(「**管理層購入股份**」)，各人購入股份數目下限如下：

管理層認購人	管理層購入股份 數目
1. 陳韶文先生	2,800,000
2. 宋立先生	2,800,000
3. 南鵬先生	1,600,000
4. 王亞磊先生	<u>1,600,000</u>
<b>總計：</b>	<b><u><u>8,800,000</u></u></b>

誠如下文所披露，各管理層認購貸款將以(其中包括)經各管理層認購人購入的管理層購入股份作抵押。倘各管理層認購人無法根據各管理層認購協議購入相關數量的管理層購入股份，且無法根據各管理層認購貸款協議及相關抵押文件就各管理層認購貸款提供該等管理層購入股份作為抵押，將構成各管理層認購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項，在此情況下，明泰企業將有權(其中包括)要求償還各管理層認購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 董事會函件

---

為免生疑問，管理層認購協議中並無就管理層認購人借貸人於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購入管理層購入股份的規定或限制。

### 管理層認購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各管理層認購人與明泰企業訂立各管理層認購貸款協議，以為各管理層認購事項進行融資。

各管理層認購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明泰企業(以放貸人身份)；及
- (ii) 各管理層認購人(以借貸人身份)。

#### 先決條件

明泰企業根據各管理層認購貸款協議作出墊款須待(其中包括)全部管理層認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管理層認購貸款詳情

各管理層認購人涉及各管理層認購貸款的本金額載列如下：

管理層認購人	本金額 (港元)
1. 陳韶文先生	34,020,000
2. 宋立先生	34,020,000
3. 南鵬先生	19,440,000
4. 王亞磊先生	<u>19,440,000</u>
<b>總計：</b>	<b><u>106,920,000</u></b>

各管理層認購貸款為期五年，年利率為一個月HIBOR + 1% (可按基礎利率予以調整)，並須每月支付利息。管理層認購貸款的利率由本公司與管理層認購人經公平磋商

---

## 董事會函件

---

後達成，乃參考香港商業銀行就同期銀行貸款按類似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的利率而定。因此，本公司認為，管理層認購貸款的利率屬公平及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各管理層認購貸款將以各管理層認購人認購或購入的管理層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購入股份(定義見上文)作抵押。各管理層認購貸款於出售任何管理層認購股份或管理層購入股份、償還已售股份數目涉及管理層認購貸款之數額後強制償還。

提取各管理層認購貸款及管理層認購完成將同時進行。根據各管理層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貸款所得款項須於提取後由明泰企業直接向本公司支付，以就相關管理層認購事項償付代價。

### 管理層認購貸款資金

管理層認購貸款以明泰企業的內部資源撥付。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關連認購股份或管理層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 1.35港元，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7港元折讓約14.01%；
- (ii) 股份於關連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9港元折讓約9.40%；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7港元折讓約8.1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98港元折讓約9.88%；及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04港元折讓約10.24%。

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關連認購股份或管理層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約為1.344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關連認購人或管理層認購人(視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根據折讓10%至每股1.50港元，即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概約平均收市價。經計及(i)認購股份的流通量低，此乃鑑於(a)就下文「禁售承諾」等段所述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的禁售安排；及(b)緊接期間前與認購事項總規模相比，股份的成交量相對較低；及(ii)允許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按現時市價的合理折讓(其與配售及認購交易的市場常規一致)購入認購股份，將更能實現本公司就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對本集團的過往貢獻向彼等作出獎勵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效力的目的，因此訂約各方達成上述10%折讓。

### 認購股份的地位

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於繳足、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且與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關連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關連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管理層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禁售承諾

根據關連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各自向本公司承諾：

- (i) 於關連認購完成或管理層認購完成(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計12個月(「首段禁售期」)期間內，彼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授出購股

---

## 董事會函件

---

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其所認購或購入的關連認購股份及關連購入股份總數或管理層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購入股份總數(視情況而定)的15%或當中任何權益；

- (ii) 由關連認購完成或管理層認購完成(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至關連認購完成或管理層認購完成(視情況而定)滿三年當日止(「第二段禁售期」)期間內，彼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其所認購或購入的關連認購股份及關連購入股份總數或管理層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購入股份總數(視情況而定)的50%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於首段禁售期內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關連認購股份及關連購入股份數目或管理層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購入股份數目(視情況而定))；及
- (iii) 倘於第二段禁售期後任何時間出售任何關連認購股份或關連購入股份或任何管理層認購股份或管理層購入股份(視情況而定)，有關關連認購人或管理層認購人(視情況而定)將(a)於出售前首先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盡力確保任何該等出售事項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b)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與(就其所知)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競爭或潛在相競爭業務的人士或者屬該人士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任何其他實體進行交易。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關連認購事項、關連認購貸款、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意向及目標乃向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給予激勵和報酬，並期望其能為本集團長期服務，因為彼等一直以來為本集團作出莫大貢獻，本公司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成功與長遠增長非常重要。因此，(i)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向管理層認購人

---

## 董事會函件

---

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ii)向關連認購人借貸人提供關連認購貸款及向管理層認購人提供管理層認購貸款，讓彼等利用關連認購貸款或管理層認購貸款(視情況而定)所得款項償付有關關連認購股份或管理層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認購代價，藉此有助本公司達成該目標。

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替代激勵計劃，例如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然而，本公司認為，該等替代方案並不符合其於認購事項背後的意向，此乃由於根據各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並無規定承授人於授出日期支付任何代價，而當股價下跌至低於期權價或現時市價，則承授人將不會產生任何虧損。相反，根據認購事項安排，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須支付認購股份的總認購代價約273百萬港元(儘管關連認購人借貸人及管理層認購人的認購代價將以關連認購貸款及管理層認購貸款的所得款項結清，但彼等仍須於較後時間償還該等款項)。此代表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作出的重大資本投資，本公司相信透過出資而使其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將有更強激勵及動力繼續為本公司作出長遠貢獻。

此外，儘管現時的收購安排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損益表構成不利影響，然而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則會對其構成不利影響。就授出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而言，於授出日期，相關股份的市值(如授出受限制股份)或相關股份市價及購股權公平值的差異(如授出購股權)將計入本公司損益表的僱員開支。相反，就認購事項而言，鑑於禁售安排，認購股份由本公司獨立估值師按與認購價相同的價格進行估值，因此，預計折讓10%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損益表構成任何影響。

考慮到進行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關連認購協議、關連認購貸款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貸款協議的條款，以及有別於其他替代激勵計劃(如授出購股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後，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a) 就關連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貸款而言，董事(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之父)、張志勇先生及陳晨女士除外(彼等已放棄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認為，關連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及關連認購貸款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就管理層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貸款而言，董事認為，管理層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及管理層認購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73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72百萬港元。

然而，由於上述所得款項約223百萬港元將抵銷明泰企業向關連認購人借貸人及管理層認購人提供的關連認購貸款及管理層認購貸款，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收取的淨現金款項將約為49百萬港元。因此，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即時影響將(i)使現金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49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及(ii)股本及儲備增加272百萬港元。

上述約4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結清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產生的若干開支，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付款、辦公室租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於(i)出售任何關連認購股份或關連購入股份，或任何管理層認購股份或管理層購入股份(視情況而定)；或(ii)5年期屆滿後，來自償還關連認購貸款及管理層認購貸款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的銷售網絡或收購新品牌。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日本從事體育相關服裝、鞋履及配飾的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並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從事投資活動。



## 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的資料

### (A) 關連認購人

各關連認購人於本集團持有的職位載列如下：

關連認購人	職位
張志勇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晨女士	執行董事
任軼先生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
楊洋先生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呂光宏先生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湯麗軍女士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
孫薇女士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監事

### (B) 管理層認購人

各管理層認購人均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並為獨立第三方。

## 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5,674,811,025股。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i)起至(ii)止並無其他變動，且不包括關連認購人借貸人及管理層

##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承諾於緊隨關連認購完成及管理層認購完成(視情況而定)後購入的關連購入股份及管理層購入股份)的股權架構；及 (iii) 緊隨關連認購人借貸人購入關連購入股份及管理層認購人購入管理層購入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ii)起至(iii)止並無其他變動)，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後		緊隨購入關連購入股份及管理層購入股份後(附註5)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附註1)	2,249,387,000	39.64%	2,249,387,000	38.27%	2,249,387,000	38.27%
Talent Hill Group Limited (附註2)	64,928,372	1.14%	64,928,372	1.11%	64,928,372	1.11%
Forever Step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9,280,000	0.16%	9,280,000	0.16%	9,280,000	0.16%
張志勇先生	138,410,025	2.44%	163,320,025	2.78%	166,090,025	2.83%
陳晨女士 (附註4)	119,944,100	2.11%	156,944,100	2.67%	156,944,100	2.67%
任軼先生	0	0%	25,200,000	0.43%	28,000,000	0.48%
楊洋先生	0	0%	9,000,000	0.15%	10,000,000	0.17%
呂光宏先生	0	0%	9,000,000	0.15%	10,000,000	0.17%
湯麗軍女士	0	0%	9,000,000	0.15%	10,000,000	0.17%
孫薇女士	0	0%	9,000,000	0.15%	10,000,000	0.17%
公眾人士						
— 管理層認購人	0	0%	79,200,000	1.35%	88,000,000	1.50%
— 其他公眾股東	3,092,861,528	54.50%	3,092,861,528	52.63%	3,074,491,528	52.31%
<b>總計</b>	<b>5,674,811,025</b>	<b>100%</b>	<b>5,877,121,025</b>	<b>100%</b>	<b>5,877,121,025</b>	<b>100%</b>

附註：

- 由於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Harvest Luck**」)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Talent Rainbow**」)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Poseidon Sports Limited(「**Poseidon**」)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Harvest Luck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義紅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Talent Rainbow所有已發行股本由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Billion Giant**」)持有，而Billion Giant所有已發行股本則由作為Cerises Trust受託人的BOS Trustee Limited持有；Cerises Trust乃由陳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Cerises Trust的受益人為陳先生的家族成員；陳先生作為Cerises Trust的成立人，其被視為於Talent Rainbow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Harvest Luck及Talent Rainbow被視為於Poseido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受託人由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變更至BOS Trustee Limited。
- Talent Hill Group Limited由陳先生胞弟陳義勇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Forever Step Investment Limited由陳先生胞弟陳義良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untiful Talent Ltd持有116,944,100股股份，該公司由執行董事陳晨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 董事會函件

- (5) 根據假設，關連認購人借貸人及管理層認購人分別將自其他公眾股東購入所有關連購入股份及管理層購入股份。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173.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照擬定用途動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關連認購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董事，故此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關連認購事項及有關關連認購事項之特別授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認購貸款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涉及提供各關連認購貸款予屬附屬公司層面之董事的各關連認購人借貸人(張志勇先生除外)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1%，提供關連認購貸款予關連認購人借貸人(張志勇先生除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明泰企業向張志勇先生提供本金額為156,956,969港元的五年期定期貸款(「第一份認購貸款」)，以向本公司認購138,410,250股股份撥付資金。由於第一份認購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自關連認購貸

---

## 董事會函件

---

款起十二個月內授出，提供予張志勇先生的關連認購貸款須併入第一份認購貸款。由於涉及提供予張志勇先生的關連認購貸款併入第一份認購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提供予張志勇先生的關連認購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關連認購貸款及管理層認購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此提供關連認購貸款及管理層認購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必要的決議案，其中包括關連認購協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之父)、陳晨女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合其持有2,496,134,27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9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與陳晨女士訂立的關連認購協議及建議授出關連特別授權B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志勇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其持有138,410,025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與張志勇先生訂立的關連認購協議及建議授出關連特別授權A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關連認購事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第60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獨立股東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予以釐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發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關連認購協議及建議授出關連特別授權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建議授出關連特別授權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不包括與有關關連認購協議及有關關連特別授權有關的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之父)、張志勇先生及陳晨女士，彼等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權益)認為，關連認購協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就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附加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待關連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分別達成或獲豁免後，關連認購完成及管理層認購完成方可作實，故關連認購事項及／或管理層認購事項可能但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敬啟者：

**(1)有關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關連認購事項及建議授出關連特別授權的公平性和合理性為閣下提供意見。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關連認購協議及建議授出關連特別授權的條款（儘管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就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國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高煜**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http://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 (1)有關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認購事項及關連特別授權（「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宣佈， 貴公司與各關連認購人訂立各自的關連認購協議，據此，各關連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3,11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現金認購代價總額約為166,198,500港元（即每股關連認購股份之認購價1.35港元乘以關連認購股份之總數）。關連認購股份將根據關連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因此，關連認購事項及關連特別授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 貴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乃就關連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授出關連特別授權(惟並非 貴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關連認購協議；ii) 管理層認購協議；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以及吾等所依賴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陳述及聲明截至本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性，且吾等及獨立股東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 貴公司知會任何重大變動。董事已確認，彼等對通函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全部事實之資料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有關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按照一般慣例，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就交易審核足夠資料，以讓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之概無關聯，因此，吾等被認為合資格就交易提供獨立意見。由於吾等就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因而將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是項委任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從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由陳國鋼博士、陳志宏先生及高煜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關連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授出關連特別授權(惟並非 貴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獨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1. 交易的背景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宣佈， 貴公司與各關連認購人訂立各關連認購協議，據此，各關連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3,11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現金認購代價總額約為166,198,500港元(即每股關連認購股份之認購價1.35港元乘以關連認購股份之總數)。關連認購股份將根據關連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日本從事體育相關服裝、鞋履及配飾的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從事投資活動。

下表概述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綜合損益表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468.89	1,501.48	626.33
— 中國	1,052.76	1,129.87	517.65
— 日本	416.13	371.61	108.6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盈利 (虧損)	801.62	869.74	532.69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802.90	870.31	536.01
— 非控制性權益	(1.28)	(0.57)	(3.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受限制現金	67.65	397.49	390.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9.87	1,713.46	1,867.82
銀行貸款	454.55	750.79	524.10
資產淨值	9,548.69	9,674.52	10,371.39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501.48百萬元按年同比增長2.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68.89百萬元。收入主要按地理分部劃分由中國及日本的服裝及運動服裝產品零售銷售所貢獻；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中國分部產生的零售銷售佔 貴集團收入75.3%，而日本分部則佔24.7%。於報告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於二零

一六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69.74百萬元，相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01.62百萬元增加8.5%。參考二零一六年年報及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悉，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業績上揚，主要由於(i)全球經濟整體復甦；(ii)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電商收入較上年明顯增長20.1%；(iii)品牌聚焦強勁提升；及(iv)品牌進駐中國市場迅速擴大消費群組及相應滲入產品的覆蓋範圍至需求殷切的童裝業務。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錄得人民幣626.33百萬元，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536.01百萬元。按地理分部劃分，中國體育服裝零售銷售產生收入的82.7%，而日本則產生17.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約人民幣1,867.8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90.85百萬元，相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13.46百萬元及人民幣397.49百萬元輕微減少。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主要用作發行信用證及籌集新銀行貸款的受限制現金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24.10百萬元。經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 貴集團處於鴻厚及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及支付其可見的資本支出。

### 1.2 關連認購人的資料

關連認購人包括(i)張志勇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ii)陳晨女士(執行董事)、(iii)任軼先生(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iv)楊洋先生(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v)呂光宏先生(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vi)湯麗軍女士(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及(vii)孫薇女士(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監事)。

## 2. 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的意向及目標乃向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給予激勵和報酬，並期望其能為貴集團長期服務，因為彼等一直以來為貴集團作出莫大貢獻，董事會認為彼等對貴集團的成功與長遠發展非常重要。誠如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董事認為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將為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提供激勵以保留或維繫持續關係，而彼等的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貴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發展。認購事項將反映對貴集團發展的信心及支持，並將進一步增強貴公司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加速貴公司增長。

因此，(i)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向管理層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ii)向關連認購人借貸人提供關連認購貸款及向管理層認購人提供管理層認購貸款，讓彼等利用關連認購貸款或管理層認購貸款(視情況而定)所得款項償付相關關連認購股份或管理層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認購代價，藉此有助貴公司達成有關目標。

根據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貴公司已考慮其他替代激勵計劃，例如根據貴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吾等認同貴公司，該等替代方案並不符合其於認購事項背後的意向，此乃由於根據各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並無規定承授人於授出日期支付任何代價，而當股價下跌至低於期權價或現時市價，則承授人將不會產生任何虧損。相反，根據認購事項安排，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須支付認購股份的總認購代價約273百萬港元(儘管關連認購人借貸人及管理層認購人的認購代價將以關連認購貸款及管理層認購貸款的所得款項結清，但彼等仍須於較後時間償還該等款項)。此代表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作出的重大資本投資，透過出資而使其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貴公司相信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將有更強激勵及動力繼續為貴公司作出長遠貢獻。

另外，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儘管現時的收購安排將不會對貴公司的損益表構成不利影響，然而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則會對其構成不利影響。就授出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而言，於授出日期，相關股份的市值(如授出受限制股份)或相關股份市價及購股權公平值的差異(如授出購股權)將計入貴公司損益表的僱員開支。相反，就認購事項而言，鑑於禁售安排，認購股份由貴公司獨立估值師按與認購價相同的價格進行估值，因此，預計折讓10%將不會對貴公司的損益表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吾等認為關連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貸款與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貸款分別為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的激勵及獎勵待遇。鑑於各認購代價的金額對各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相對重大且不能避免，吾等據貴公司管理層所得悉，關連認購人借貸人及管理層認購人自行認購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的資金有限。因此，於並無給予關連認購貸款及管理層認購貸款將導致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不會成功，將違反貴公司推動、獎勵及確保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為貴公司長期服務的意向及目的。此外，吾等得悉關連認購貸款及管理層認購貸款為期五年，年利率為一個月HIBOR + 1% (可按基礎利率予以調整)，並須每月支付利息，此將有效使部分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對貴公司產生歸屬感，吾等相信此就貴公司的長遠發展而言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此外，吾等認為，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將導致實際擁有股份，並為關連認購人、管理層認購人與貴公司之間提供更直接及持續的財務關係。據此，吾等認為，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進行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的理由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關連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各關連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貴公司(以發行人身分)；及
- (ii) 各關連認購人(以認購人身分)。

**關連認購人及關連認購股份詳情**

根據各關連認購協議，各關連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各人涉及的認購代價及關連認購股份的數目載列如下：

	關連認購人	職位	認購代價 (港元)	關連認購 股份數目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1	張志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 首席執行官	33,628,500	24,910,000	0.44
2	陳晨女士	執行董事	49,950,000	37,000,000	0.65
3	任軼先生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	34,020,000	25,200,000	0.44
4	楊洋先生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12,150,000	9,000,000	0.16
5	呂光宏先生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12,150,000	9,000,000	0.16
6	湯麗軍女士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	12,150,000	9,000,000	0.16
7	孫薇女士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監事	12,150,000	9,000,000	0.16
	<b>總計：</b>		<b><u>166,198,500</u></b>	<b><u>123,110,000</u></b>	<b><u>2.17</u></b>

123,11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231,100港元。

**先決條件**

各關連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關連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關連認購協議、根據關連特別授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於關連認購完成前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
- (iv) 聯交所並無表示將於關連認購完成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論是否涉及關連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
- (v) 關連認購人與 貴公司於關連認購協議所作的聲明及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 (vi) 貴公司按規定就關連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ii) 關連認購人按規定就關連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關連認購人可隨時透過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v)段所載的關連認購條件(僅關於 貴公司所作的聲明及擔保)。 貴公司可隨時透過向關連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v)段所載的關連認購條件(僅關於關連認購人所作的聲明及擔保)。 貴公司及關連認購人不得豁免(i)、(ii)、(iii)、(iv)、(vi)及(vii)段所載的關連認購條件。倘任何該等關連認購條件於關連認購協議日期(或 貴公司與有關關連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起計120天內並無悉數獲達成或獲豁免，則關連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其後，除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文外，訂約各方毋須承擔關連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i)、(ii)、(vi)及(vii)段所載的關連認購條件尚未達成，而各關連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並不知悉任何將導致餘下關連認購條件無法達成的事實或情況。

### **關連認購完成**

完成各份關連認購協議將於關連認購條件中的最後一項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各關連認購人與 貴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各關連認購人須於相關關連認購完成時以現金向 貴公司支付關連認購股份之認購代價。關連認購人(陳晨女士除外)將以關連認購貸款所得款項撥付認購代價。陳晨女士將以其本身資金撥付認購代價。



### 承諾購入股份

根據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各同時為關連認購人借貨人的關連認購人已向 貴公司承諾，其將於緊隨關連認購完成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關連認購完成後3個月以其本身資金自費購入股份（「關連購入股份」），各人購入股份數目下限如下：

關連認購人借貨人	關連購入 股份數目
1. 張志勇先生	2,770,000
2. 任軼先生	2,800,000
3. 楊洋先生	1,000,000
4. 呂光宏先生	1,000,000
5. 湯麗軍女士	1,000,000
6. 孫薇女士	<u>1,000,000</u>
<b>總計：</b>	<b><u>9,570,000</u></b>

各關連認購貸款將以（其中包括）經各關連認購人借貨人購入的關連購入股份作抵押。倘各關連認購人借貨人無法根據各關連認購協議購入相關數量的關連購入股份，且無法根據各關連認購貸款協議及相關抵押文件就各關連認購貸款提供該等關連購入股份作為抵押，將構成各關連認購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項，自此情況下，明泰企業將有權（其中包括）要求償還各關連認購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為免生疑問，關連認購協議中並無就關連認購人借貨人於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購買關連購入股份的規定或限制。

#### 4. 收購貸款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悉， 貴公司的意向及目標乃向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給予激勵和報酬。於關連認購貸款協議及管理層認購貸款協議項下進行的認購貸款的所得款項僅作各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的付款，並不能用於其他用途。董事認為，貸款向關連認購人借貨人及管理層認購人給予激勵，並將允許 貴集團為 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集團的未來發展挽留人材， 貴公司相信透過出資而使其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將有更強激勵及動力繼續為 貴公司作出長遠貢獻。

另外，吾等注意到，向關連認購人借貸人及管理層認購人提供的貸款條款並無差異。各認購貸款為期五年，年利率為一個月HIBOR + 1% (可按基礎利率予以調整)，並須每月支付利息。

各關連認購貸款及管理層認購貸款將以關連認購股份及關連購入股份，以及管理層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購入股份作抵押。各關連認購貸款及管理層認購貸款於出售任何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或關連購入股份及管理層購入股份、償還已售股份數目涉及關連認購貸款及管理層認購貸款之數額後強制償還。

此外，據 貴公司所告悉，關連認購貸款及管理層認購貸款的利率由 貴公司、關連認購人借貸人與管理層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乃參考香港商業銀行同期銀行貸款按類似條款向 貴公司提供的利率而定。吾等明白，不同企業通常有不同的企業貸款利率，經考慮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商業銀行私人評估及提供的信貸評級。據此，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與兩間商業銀行討論，而所提供的利率介乎約1.8%至2.0%，此與提供予關連認購人借貸人及管理層認購人提供的利率一致。此外， 貴公司亦評估關連認購人借貸人及管理層認購人的各私人信貸評級，並認為彼等均處於良好信貸狀況。吾等認同 貴公司，關連認購人借貸人及管理層認購人提供的認購貸款風險甚低，此由 貴公司妥善監督。誠如「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亦載列，吾等認為關連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貸款、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貸款分別為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的激勵及獎勵待遇，有關安排符

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以為 貴集團挽留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以及為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作出補充，以激勵及獎勵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以及使彼等的整體利益與股東一致。

## 5.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關連認購股份或管理層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 1.35港元。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7港元折讓約14.01%；
- (ii) 股份於關連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9港元折讓約9.40%；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7港元折讓約8.16%；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關連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一個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98港元折讓約9.88%；及
- (v)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關連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一個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04港元折讓約10.24%。

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淨認購價約為每股關連認購股份或管理層認購股份約1.344港元。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關連認購人或管理層認購人(視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根據折讓10%至每股1.50港元，即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概約平均收市價。經計及(i)認購股份的流通量低，此乃鑑於(a)就下文「禁售承諾」一段所述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的禁售安排及(b)緊接期間前與認購事項總規模相比，股份的成

交易相對較低；及(ii)允許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按現時市價的合理折讓(其與配售及認購交易的市場常規一致)購入認購股份，將更能實現 貴公司就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對 貴集團的過往貢獻向彼等作出獎勵並激勵彼等為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效力的目的，因此訂約各方達成上述10%折讓。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下列分析作說明用途：

### 審核股價

下圖顯示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即約一年直至及包括關連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日期)(「回顧期間」)在香港聯交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股價的一年回顧期間為普遍市場常規，為股東就認購價的公平及合理參考：

### 股份歷史收市價

每股價格(港元)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於每股1.15港元與每股1.54港元之間波動，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32港元。吾等知悉，認購價1.35港元介乎股份於回顧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的範圍內及高於股份平均收市價，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錄得的最低收市價1.15港元溢價約17.4%、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錄得的最高收市價1.54港元折讓約12.3%及於回顧期間錄得平均收市價1.32港元溢價約2.3%。據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作為分析一部分，吾等亦已識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宣佈有關關連人士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即訂立關連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可資比較交易」)日期前後約六個月)發行或認購新股份的交易。

吾等已根據上述準則選出下列可資比較交易，其乃由吾等透過竭盡所能研究公開資料所識別。然而，於過往一年概無有關認購事項以發行人提供的貸款撥付以激勵 貴公司管理層的類似交易。

由於可資比較交易涉及由關連人士根據一般授權或認購授權發行或認購新普通股，吾等亦認為，直至關連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日期止約六個月為回顧期間屬適當，可捕捉近期市場常規，此乃由於可資比較交易被視作近期市場常規的一般參考，有關其他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與根據近期市況及氛圍的相關當前市場股價相互比較。

務請注意，涉及可資比較交易之所有標的公司可能擁有與 貴公司不同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所得款項用途。導致標的公司進行發行或認購新股份之情況亦或會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吾等認為，可資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較交易可能無法與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作近似參考。然而，由於可資比較交易符合上述準則及能向獨立股東提供香港股本市場及近期市場常規中此類交易的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經挑選的可資比較交易為公平合理，亦為評審認購價公平性的合適基準。

### 認購價的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溢價／(折讓)		
			於相關公告／ 協議日期前／ 當日的最後 交易日	於相關公告／ 協議日期前／ 當日的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	於相關公告／ 協議日期前／ 當日的最後連續 十個交易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1803 HK	(21.01%)	(20.34%)	(18.97%)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639 HK	1.77%	1.77%	1.63%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1908 HK	(12.26%)	(11.88%)	(10.5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1559 HK	(3.70%)	(5.39%)	(8.52%)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732 HK	(12.93%)	(13.53%)	(14.62%)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99 HK	0.00%	(0.43%)	(0.5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1639 HK	(6.83%)	(7.29%)	(7.8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681 HK	1.96%	2.56%	2.56%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299 HK	(23.08%)	(32.25%)	(32.89%)
		最高	1.96%	2.56%	2.56%
		最低	(23.08%)	(32.25%)	(32.89%)
		平均	(8.45%)	(9.64%)	(9.97%)
		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9.40%)	(9.88%)	(10.24%)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介乎：(i) 股份於有關相關股份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範圍I」）的公告／協議日期之前最後交易日或於當日的各自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3.08%至溢價約1.96%，平均折讓約8.45%（「可資比較交易平均數I」）；(ii) 股份於有關相關股份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範圍II」）的公告／協議日期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或於當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2.25%至溢價約2.56%，平均折讓約9.64%（「可資比較交易平均數II」）；

及(iii)股份於有關相關股份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範圍III」)的公告／協議日期之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或於當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2.89%至溢價約2.56%，平均折讓約9.97%(「可資比較交易平均數III」)。

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指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即關連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折讓9.40%(「認購價折讓I」)；股份於緊接關連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9.88%(「認購價折讓II」)；及緊接關連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10.24%(「認購價折讓III」)。

吾等得悉，認購價折讓I、認購價折讓II及認購價折讓III均分別稍高於可資比較交易平均數I、可資比較交易平均數II及可資比較交易平均數III，但分別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I、可資比較交易範圍II及可資比較交易範圍III內。吾等認為，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的認購價一般與市場常規一致，以股份相關收市價折讓約10%至30%發行認購股份。因此，吾等認為，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對 貴公司屬公平合理。

## 6. 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 6.1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淨認購價約為每股關連認購股份或管理層認購股份1.344港元，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預期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272百萬港元及增加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約272百萬港元。

於關連認購完成及管理層認購完成，而假設資產負債表項目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其他變動（惟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導致的變動除外），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因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有所增加。

儘管如此，務請注意，上述分析並不考慮根據關連認購貸款協議及管理層認購貸款協議就支付相關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向關連認購人借貸人及管理層認購人提供的關連認購貸款及管理層認購貸款。經計及向關連認購人借貸人及管理層認購人提供的貸款，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百萬港元，即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72百萬港元（扣除向關連認購人借貸人及管理層認購人提供的關連認購貸款及管理層認購貸款約223百萬港元）。

### **6.2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經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所得款項淨額將確認為現金及股權。因此，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將增加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而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例將會下降。

然而，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均為估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 貴集團於關連認購完成及管理層認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的聲明。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將對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構成相對正面的影響。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7. 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的攤薄影響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由(i)起至(ii)止並無其他變動，且不包括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承諾於緊隨關連認購完成及管理層認購完成(視情況而定)後購入的關連購入股份及管理層購入股份)的股權架構；及(iii)緊隨關連認購人借貸人購入關連購入股份及管理層認購人購入管理層購入股份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由(ii)起至(iii)止並無其他變動)，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 及管理層認購股份後		緊隨購入關連購入股份及 管理層購入股份後(附註5)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附註1)	2,249,387,000	39.64%	2,249,387,000	38.27%	2,249,387,000	38.27%
Talent Hill Group Limited (附註2)	64,928,372	1.14%	64,928,372	1.11%	64,928,372	1.11%
Forever Step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9,280,000	0.16%	9,280,000	0.16%	9,280,000	0.16%
張志勇先生	138,410,025	2.44%	163,320,025	2.78%	166,090,025	2.83%
陳晨女士(附註4)	119,944,100	2.11%	156,944,100	2.67%	156,944,100	2.67%
任軼先生	0	0%	25,200,000	0.43%	28,000,000	0.48%
楊洋先生	0	0%	9,000,000	0.15%	10,000,000	0.17%
呂光宏先生	0	0%	9,000,000	0.15%	10,000,000	0.17%
湯麗軍女士	0	0%	9,000,000	0.15%	10,000,000	0.17%
孫薇女士	0	0%	9,000,000	0.15%	10,000,000	0.17%
公眾人士						
— 管理層認購人	0	0%	79,200,000	1.35%	88,000,000	1.50%
— 其他公眾股東	<u>3,092,861,528</u>	<u>54.50%</u>	<u>3,092,861,528</u>	<u>52.63%</u>	<u>3,074,491,528</u>	<u>52.31%</u>
<b>總計</b>	<u><u>5,674,811,025</u></u>	<u><u>100%</u></u>	<u><u>5,877,121,025</u></u>	<u><u>100%</u></u>	<u><u>5,877,121,025</u></u>	<u><u>100%</u></u>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 (1) 由於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Harvest Luck**」)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Talent Rainbow**」)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Poseidon Sports Limited(「**Poseidon**」)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Harvest Luck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義紅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Talent Rainbow所有已發行股本由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Billion Giant**」)持有，而Billion Giant所有已發行股本則由作為Cerises Trust受託人的BOS Trustee Limited持有；Cerises Trust乃由陳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Cerises Trust的受益人為陳先生的家族成員；陳先生作為Cerises Trust的成立人，其被視為於Talent Rainbow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Harvest Luck及Talent Rainbow被視為於Poseido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受託人由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變更至BOS Trustee Limited。
- (2) Talent Hill Group Limited由陳先生胞弟陳義勇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3) Forever Step Investment Limited由陳先生胞弟陳義良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untiful Talent Ltd持有116,944,100股股份，該公司由執行董事陳晨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 (5) 根據假設，關連認購人借貸人及管理層認購人分別將自其他公眾股東購買所有關連購入股份及管理層購入股份。

吾等得悉，股東(包括Poseidon Sports Limited、Talent Hill Group、Forever Step Investment及其他公眾股東(該等於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除外))的股權架構將由關連認購完成及管理層認購完成前約95.44%攤薄至緊隨關連認購完成及管理層認購完成後約92.17%，而緊隨購入關連購入股份及管理層購入股份後將減少至約91.85%。儘管如此，鑑於(i) 貴公司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進行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的理由及可能裨益；及(ii)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攤薄水平對獨立股東的股權的影響可予接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認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建議授出關連特別授權(惟並非 貴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李瀾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李瀾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士，並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擁有超過十一年企業融資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提供的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按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中的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證券類別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陳義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普通	2,249,387,000股	—	39.64%
張志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	138,410,025股	—	2.44%
陳晨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普通	116,944,100股	—	2.06%
	實益擁有人	普通	3,000,000股	—	0.05%

附註：

- (1) 由於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Harvest Luck**」)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Talent Rainbow**」)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Poseidon Sports Limited(「**Poseidon**」)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Harvest Luck由陳義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Talent Rainbow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Billion Giant**」)持有，而Billion Giant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作為Cerises Trust受託人的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持有。Cerises Trust乃由陳義紅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Cerises Trust的受益人為陳義紅先生的家族成員。陳義紅先生作為Cerises Trust的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alent Rainbow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義紅先生、Harvest Luck及Talent Rainbow被視為於Poseido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受託人由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變更至BOS Trustee Limited。
- (2) Bountiful Talent Ltd由陳晨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陳晨女士被視為於Bountiful Talent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持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rvest Luck、Talent Rainbow及Poseidon各自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之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義紅先生為Harvest Luck、Talent Rainbow及Poseidon各自的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擬委任董事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認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於該等業務的權益則除外。

### 5 專家資格及同意

曾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行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任何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8 訴訟

至今，據本公司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待決或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衛佩雯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附屬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3樓9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地址為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3樓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各份認購協議及認購貸款協議；
- (c)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27頁；
- (d)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49頁；
- (f) 本附錄「5.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茲通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有關張志勇先生進行的關連認購事項的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與張志勇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關連認購協議（誠如通函所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此批准、確認及追認；
- (b) 待第一項決議案所提述的關連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關連認購股份方可根據其條款配發及發行予張志勇先生，並就此批准；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授出關連特別授權A以配發及發行24,91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予張志勇先生，並就此批准；及
- (d) 就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與落實第一項決議案有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有關陳晨女士進行的關連認購事項的決議案

#### 2. 「動議：

- (a) 本公司與陳晨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關連認購協議(誠如通函所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此批准、確認及追認；
- (b) 待第二項決議案所提述的關連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關連認購股份方可根據其條款配發及發行予陳晨女士，並就此批准；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授出關連特別授權B以配發及發行37,00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予陳晨女士，並就此批准；及
- (d) 就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與落實與第二項決議案有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 有關任軼先生進行的關連認購事項的決議案

#### 3. 「動議：

- (a) 本公司與任軼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關連認購協議(誠如通函所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此批准、確認及追認；
- (b) 待第三項決議案所提述的關連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關連認購股份方可根據其條款配發及發行予任軼先生，並就此批准；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授出關連特別授權C以配發及發行25,20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予任軼先生，並就此批准；及
- (d) 就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與落實與第三項決議案有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 有關楊洋先生進行的關連認購事項的決議案

#### 4. 「動議：

- (a) 本公司與楊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關連認購協議(誠如通函所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此批准、確認及追認；
- (b) 待第四項決議案所提述的關連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關連認購股份方可根據其條款配發及發行予楊洋先生，並就此批准；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授出關連特別授權D以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予楊洋先生，並就此批准；及
- (d) 就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與落實與第四項決議案有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 有關呂光宏先生進行的關連認購事項的決議案

#### 5. 「動議：

- (a) 本公司與呂光宏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關連認購協議(誠如通函所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此批准、確認及追認；
- (b) 待第五項決議案所提述的關連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關連認購股份方可根據其條款配發及發行予呂光宏先生，並就此批准；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授出關連特別授權E以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予呂光宏先生，並就此批准；及
- (d) 就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與落實與第五項決議案有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 有關湯麗軍女士進行的關連認購事項的決議案

#### 6. 「動議：

- (a) 本公司與湯麗軍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關連認購協議(誠如通函所述，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此批准、確認及追認；
- (b) 待第六項決議案所提述的關連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關連認購股份方可根據其條款配發及發行予湯麗軍女士，並就此批准；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授出關連特別授權F以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予湯麗軍女士，並就此批准；及
- (d) 就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與落實與第六項決議案有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 有關孫薇女士進行的關連認購事項的決議案

#### 7. 「動議：

- (a) 本公司與孫薇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關連認購協議(誠如通函所述，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此批准、確認及追認；
- (b) 待第七項決議案所提述的關連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關連認購股份方可根據其條款配發及發行予孫薇女士，並就此批准；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授出關連特別授權G以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予孫薇女士，並就此批准；及
- (d) 就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與落實與第七項決議案有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 有關授出管理層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 8. 「動議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管理層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方可授出管理層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予管理層認購人，並就此批准；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就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與落實與第八項決議案有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藉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藉上述通告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dxsport.com](http://www.dxsport.com))查閱大會安排。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